

证券代码：831091

证券简称：精冶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企业闲置资金理财量身打造，实现资金增值、灵活、个性管理；特点是自主选择理财期限，收益率高，满足公司运作资金调用需求。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1. 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2. 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 公司开展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只与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稳健性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产品均为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灵活度高。因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